

美和科技大學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實驗

動物飼養密度管制規定

SOP 編號	MA-018	管理單位	動物房	管理人	宋佳蓉
分機	#8194(教務處註冊組)	管理單位主管	林慧麗		

一、目的：

為控制動物房浮塵及有害空氣濃度，實施實驗動物飼養密度管制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

動物房、寵物居住地

三、飼養隻數的規定：

種類	大鼠
動物房	每籠最多 2 隻(最多 20 籠)

種類	小鼠
動物房	每籠最多 5 隻(最多 30 籠)

種類	犬貓	活動空間
寵物居住地	小型犬（體重大於 5 公斤，但小於 15 公斤）	1.5-2 平方米
	中型犬（體重大於 15 公斤，但小於 30 公斤）	2-3 平方米
	大型犬（體重大於 30 公斤）	4-5 平方米
	單隻貓	1.5-2 平方米
	多隻貓（每隻貓的空間分配）	1.5-2 平方米

四、任何一間飼養房於飼養實驗動物時，應遵循下列飼養籠的使用規定：

- 1.大鼠、倉鼠、或天竺鼠僅能使用一般大鼠飼養籠飼養。
- 2.小鼠僅能使用一般小鼠飼養籠飼養。
- 3.犬貓有足夠的空間來自由活動、伸展身體、休息、進食和排泄。

五、實驗動物飼養籠及其餘相關餵飼設備，由執行動物實驗主持人自行準備，實驗結束時清洗消毒並移出動物房，動物房並不負責儲放。

六、原則上，不允許小鼠、大鼠、倉鼠、或天竺鼠之混養，但可以接受不同品系的同種實驗動物分籠飼養於同一飼養區內，唯飼養密度仍須符合規定。並須告知動物房管理人。

七、齧齒類實驗動物每 7-14 天須更換鼠籠及墊料；犬貓每日餵食適量的食物與定時餵食1-2次，提供足夠的飲用水。

八、本實驗動物飼養密度管制規定，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規定若有變更時亦同。